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認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會當作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4,205	78,802
銷售成本		(63,238)	(49,859)
毛利		40,967	28,943
其他收入		10,366	4,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9)	(1,724)
行政支出		(14,259)	(17,431)
其他經營開支		—	(180)
經營業務溢利		34,435	14,107
融資成本		(11)	(2)
除稅前溢利	3	34,424	14,105
稅項	4	(5,718)	(2,37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706	11,730
少數股東權益		—	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8,706	11,733
股息	6	(2,037)	(840)
每股盈利	7		
基本		59.90仙	36.97仙
攤薄		58.70仙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4,976	42,680
遞延稅項資產		736	736
長期投資		198,085	146,980
長期存款		—	3,358
		<u>243,797</u>	<u>193,754</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0,798	14,385
存貨		12,950	6,615
應收賬項		39,624	53,252
預付賬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32	8,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85	35,997
		<u>127,389</u>	<u>119,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100	3,2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43	40,7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87	2,364
應繳稅項		18,987	16,734
應付股息		2,0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33	317
		<u>75,388</u>	<u>63,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01</u>	<u>55,7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798</u>	<u>249,49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528	683
遞延稅項負債		150	—
少數股東權益		19	19
		<u>295,101</u>	<u>248,79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693	21,000
儲備		269,408	224,960
建議末期股息		—	2,832
		<u>295,101</u>	<u>248,7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21,000	14,000	113,835	96,389	2,832	248,056
—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	736	—	736
如重列	<u>21,000</u>	<u>14,000</u>	<u>113,835</u>	<u>97,125</u>	<u>2,832</u>	<u>248,79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認購	2,600	11,180	—	—	—	13,780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行使購股權	2,093	6,599	—	—	—	8,69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2,832)	(2,832)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706	—	28,706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2,037)	—	(2,0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693</u>	<u>31,779</u>	<u>113,835</u>	<u>123,794</u>	<u>—</u>	<u>295,10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編製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i)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開關及插座,而據此,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業務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業務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顯示按本集團地區分類而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66,614	55,772	104,480	65,524
中國其他地區	2,844	1,381	38,870	28,156
馬來西亞	11,781	8,676	—	—
新加坡	13,867	8,061	71	144
其他	9,099	4,912		
總收入	<u>104,205</u>	<u>78,802</u>		
未分配			<u>227,765</u>	<u>176,728</u>
總資產			<u>371,186</u>	<u>270,552</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659	2,411
債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3,589)	(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5)	(20)
出售上市股份投資虧損／(收益)	—	89
利息支出	11	2
利息收入	(5,609)	(3,859)
	<u> </u>	<u> </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2,415	1,500
其他地區	3,153	1,000
遞延稅項	150	(125)
	<u> </u>	<u> </u>
期內之稅項支出	<u>5,718</u>	<u>2,375</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前期間調整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詳情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73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611,000港元及736,000港元。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有權選擇以股代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隨附於此中期報告內。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8,7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已重列):11,7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919,852股(二零零三年:31,733,333股(如已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期間之純利28,70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919,852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納者)，加上倘若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平均股數983,212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呈列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而據此，並無每股基本盈利之攤薄影響。

8. 比較金額

誠如本中期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在期間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5%。

本集團繼續發展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成績令人滿意。隨著本集團推出之產品廣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大幅增加。於馬來西亞成立之新銷售代表辦事處對集團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並預期新銷售辦事處將繼續為本集團在此等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新客戶之基礎。

本集團繼續與多間日本及歐洲著名電子產品之品牌持有人合作，作為彼等之策略國際性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拓闊客戶層面及令其產品邁向全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成功招攬另一個新歐洲品牌之新客戶，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反映新客戶帶來之業績。

由於銅及塑膠市場之價格不斷上漲，故此於回顧期間之六個月內原料價格大幅上升，然而本集團卻在價格上升前購入一定數量之存貨，所以能平衡所增加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而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6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額佔股東權益比例計算)與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比率0.4相比，為0.3%。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極少量結餘以新加坡元計算，並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毋須採用對沖策略。

財務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短期投資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4,400,000港元)及長期投資約1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於獲得優良投資信貸評級之若干股份及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之流動性高，是由於此等信貸評級較高之債券存在高效率之二手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投資合共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流動資金值每股1.16港元。本集團繼續積極研究任何投資機會，有效運用該等資金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回報。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BAHL」)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AHL則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5,200,000股股份。本公司因認購股份而發行5,200,000股普通股、2,60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股份溢價11,18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本集團年度報告所披露資料比較，本集團僱員數目及薪酬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展望

由於在回顧期間內銅及塑膠價格急升，故此整體電子市場面對產品成本壓力。即使近期原料價格在上漲後回復至穩定水平，原料價格急升對毛利之影響將反映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中。

高密度電線排線(「高密度電線排線」)部門仍然未能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理想之貢獻。由於現時高密度電線排線市場之競爭激烈，而此部門尚處於起步階段，故在現階段而言，本集團相信此部門尚需要二至三年時間，方可步入成熟期。

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取得位於羅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權，現正著手籌備新廠房之建築計劃，預期新廠房第一期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初。

縱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面對嚴峻之產品成本壓力，但本集團貫徹其穩健的策略，並對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充滿信心。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466,000股普通股。按每股平均成本2.86港元計算，購回股份致使須註銷233,000港元之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1,098,711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24,89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審議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標準及法例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可選擇代息股份之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中期股息」)，所有該等中期股息數額均將透過現金方式支付，並應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董事進一步議決，股東有權選擇就彼等有權獲享之所有或部份中期股息由將予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2.775港元之股份(「代息股份」)替代(統稱「以股代息建議」)。

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各股東可選擇以如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

- (a)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股東可有權以現金方式獲享該股股份之全部中期股息；
或

- (b) 按每股代息股份2.775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惟對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則除外)相等於該名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總額；或
- (c) 上述(a)及(b)之組合。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之數目，代息股份之價格將定為2.775港元，該價格乃參照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釐定，該價格為每股2,775港元。因此，股東就以彼等名義登記之股份而將有權收取之所有或部份中期股息而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如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應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數額}}{\text{(該名股東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times 2.775 \text{ 港元}$$

僅2,000股股份整倍數之股份(即為股份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發行，而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中期股息之任何結餘將以現金方式派發。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無權享有中期股息外，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以股代息建議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及已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代息股份將不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無須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現有及代息股份之批准。

股份暫停過戶及其他一般資料

為界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已認購本公司股份但尚未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任何人士，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

遵照上市規則最近之變動，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修訂本公司細則。在大會上，股東亦將被要求向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事項詳情之通函隨附於此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全新定義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之網站」 指 任何股東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其位址及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60條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經已知會股東。」

- (ii) 自「結算所」之定義刪除下列字眼：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經認可結算所或」

- (iii) 於公司細則第2(e)條內，在「提及書面之表達方式」等字眼之後，插入「或印製」字眼；及在「圖像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之其他方式」等字眼後，插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之表達，惟前述之表達可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方便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以其股東身份寄發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有關下載或透過電子形式之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而股東之選擇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v) 將公司細則第2(j)條末尾之「。」以分號「；」取代；

- (v)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之後，插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以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獲取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無論以可見形式出現之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76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 (ii) 插入下列條文，作為全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任何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將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6條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公司細則第86條之全新分段(7)：

「(7) 任何替任董事不得為或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而後者將不就前者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代前者負責」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88條代替：

「在未有獲董事局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推薦之人士）簽署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經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如其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得予以計算（或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及彌償保證，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向第三者作出保證及彌償保證，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及分包銷發售股份而擁有權益，則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買賣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其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假如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利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淨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人士一般不同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限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公司細則第115條

於「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其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發出」等字眼之後，插入「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153條

於「根據法令第88條」等字眼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等字眼；

緊隨公司細則第153條之後，插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任何人士以非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公司遵從細則第153A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定之人士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刊登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定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定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公司細則第160條

插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60條，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送予任何股東，必須以書面、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該通知或文件由本公司以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彼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該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由彼為本公司給予通知予彼而提供之該等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該人士於傳送該通知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於指定報章(按法令之定義)刊登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於每日發行及於該地區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並給予該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該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股東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公司細則第161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址之通知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

(ii) 緊隨全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之後，插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

「(c) 如以本公司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

(iii) 緊隨全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之後，插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

「(d)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3. 動議採納綜合入上文所述之所有變動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而全新之公司細則於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國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2樓
201、207至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該大會主席。

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宣佈結果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